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王于庭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q943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83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432048_115308834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理化實驗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薦派校內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理化科代理教師與非專長授課教師實驗室安全素養教學能力，精進其專業知能，本局委請敦化國中辦理旨揭計畫，以俾協助理化教師落實專業課程教學於教學現場。
- 三、本案為調訓性質，請校內非專長授課之理化科代理教師務必報名參訓，倘有名額則開放其他理化專長教師參加。請教師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（115年8月20日）前完成薦派作業。
- 四、相關疑問請逕洽敦化國中李彥志組長，電子信箱：t529@thjh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87717890轉243。

電子
文
騎

4

芳和實中 11508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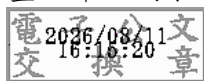


OFAA1153007994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